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4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李桐豪 蔡正元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羅明才

孫大千 顏清標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林佳龍 劉建國 陳歐珀 吳育仁 許忠信 廖正井

江啟臣 鄭天財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昆澤 楊麗環

林明濤 林正二 蕭美琴 蔣乃辛 黃偉哲 陳淑慧

邱文彥 蔡其昌 陳明文 吳育昇 林滄敏 江惠貞

徐耀昌 簡東明 徐欣瑩 蘇清泉 王惠美 管碧玲

邱志偉 高金素梅 潘維剛 呂玉玲 李貴敏 黃文玲

陳亭妃 姚文智 孔文吉 段宜康 林世嘉 呂學樟

林國正 陳其邁 鄭汝芬 潘孟安 李俊佖 蔡錦隆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官員 10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賦稅署 署長 許虞哲

國有財產局 局長 周後傑

臺北市國稅局 局長 吳自心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局長 鄭義和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高雄市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財稅資料中心 主任 蘇俊榮

國庫署 副署長 陳雪香

關稅總局 副總局長 饒 平

1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關政司	司長	王 亮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副署長	許慈美
國有財產局	副局長	李政宗
財稅資料中心	主任	蘇俊榮
關稅總局	副總局長	饒 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101年9月3日函，為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3條第2項規定，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暨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

三、本院議事處101年10月3日函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處理101年10月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作成5項決定，其中第五項：請財政委員會於10月11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10月12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101年10月8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討論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薛凌、李桐豪、蔡正元、費鴻泰、曾巨威、羅明才、許忠信、江啟臣、翁重鈞、林佳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 一、有關奢侈稅是否退場目前尚未定論，雖房市交易量降低，但首購與自用住宅的交易量卻上升。為縮短日益嚴重的貧富差距惡化現象，建請財政部研議降低自用住宅稅率（包括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以擴大與非自用住宅的差距。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薛凌
羅明才

- 二、財政部報告奢侈稅開徵 16 個月，只收到 53 億元，比原先預計 1 年要收 150 億元相差甚鉅。再依內政部發布買賣移轉

建物所有權登記棟數，101年1至8月比100年同期驟減17.2%，比較100年與99年同期增加10.98%，更見房市萎縮，影響建築業及相關房仲業之景氣與就業頗鉅。同時，比較土地增值稅，自100年6月至101年8月實施奢侈稅與上年同期比較，只增加1.37%，這比100年、比99年同期之增加10.5%，亦相形見绌，更見影響政府稅收，損及財政收入之大。事實上，市場量縮效果遠大於價格抑制效果，足見奢侈稅預期效果不彰，且已衍生打擊景氣之嚴重副作用，財政部應速加檢討，擬具可抑制投機但不破壞市場正常機制之新政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三、奢侈稅開徵近1年半，更見豪宅炒風往中南部延燒，正常性投資行為因遞延交易效果，加上選擇性信用緊縮，使供應不足，房價未見有效抑制，但豪宅因隱藏交易仍續發燒，致短期房價抑制效果不彰，但長期房價在一般景氣恢復及2年的遞延期過後，將再嚴重引爆，如今被課徵奢侈稅的不動產很多是屬於不懂稅法的一般民眾，財政部公布被徵奢侈稅的不動產交易6,162件，只約占同期總交易棟數的0.6%，對真正投機業者根本無效，亟待財政部詳加研究，速謀對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四、電子發票上路1年多，多數人仍索取紙本，目前電子與紙本發票併存，但紙本電子發票格式尺寸不一差距太大，且材質不佳，造成民眾收集與對獎困難。財政部應於102年底前完成全國電子發票紙本大小與格式統一，同時積極推廣民眾使用電子發票載具，消除使用載具的現行問題，以有效推廣電子發票。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蔡正元

五、我國國有土地數量龐大，為國家重要財產資源，財政部應加強

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成效，同時訂定合理之國有土地標售底價，使國有土地標售底價趨近於市價，避免有賤賣國土之嫌，以兼顧提升土地利用及增益國庫收入之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蔡正元

1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1.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及獲配財源情形；2.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財政狀況及預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獲配財源情形」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吳秉叡、盧秀燕、薛凌、費鴻泰、李桐豪、羅明才、翁重鈞、蔡正元、曾巨威、林國正、江啟臣、李應元、陳亭妃、江惠貞、林佳龍、孔文吉等19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李俊佺、李昆澤、蔡錦隆、陳其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3案：

- 一、與房地產相關的稅負(如土地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與房屋稅)是地方政府稅收的重要財源之一。但長期以來，相關的稅基，如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等，與市場價格仍有一段差距。為鼓勵與督促各地方政府提高自有財源比例，爰要求財政部應定期公布(例如每年1次)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與市價比較表，以進一步達成地方政府財源自主之要求。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盧秀燕
曾巨威 羅明才 林德福 薛 凌
吳秉叡

- 二、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行政院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將來提出「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後，分別於 1 週內提出直轄市及各縣市淨增加之財源試算表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羅明才 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 三、面對地方政府因龐大債務所造成的施政困境，中央政府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設置「地方政府財政再生基金」，以自償性基金預算來承受地方政府債務，以基金預算承受債務，並搭配「強制還本」機制，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建請中央政府研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後，設立自償性的「地方財政再生基金」，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而能澈底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導致債務付息排擠其他預算的問題。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林佳龍

散會